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一、提前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中职	限报科类	普高	限报科类	学制	学费
1	旅游管理	40	旅游服务类	40	不限	3 年	6000 元/年/生
2	模具设计与制造	45	机械类	45	不限	3 年	6600 元/年/生
3	化工技术类	0		75	不限	3 年	6600 元/年/生
4	建筑工程技术	0		70	不限	3 年	6600 元/年/生
5	钢琴调律	10	学前教育类	10	不限	3 年	9000 元/年/生
6	市场营销	0		40	不限	3 年	6000 元/年/生
7	电子商务	20	商业类	0		3 年	6600 元/年/生
		25	外贸类	0		3 年	6600 元/年/生
	合计	140		280			

注：化工技术类一学年后分为：应用化工技术、环境监测与控制、油气储运等专业；若某个专业（类）参加考试的考生数低于该专业计划数的 200%时，该专业（类）按参加考试的考生数 2：1 的比例确定该专业实际招生数。

二、提前招生报名

（一）报名条件

- 1、已报名参加浙江省普通高考或单考单招的高中毕业生；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 3、身体要求：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院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报考旅游管理、市场营销专业的考生需：五官端正、身材匀称，面、颈、手部等日常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无“X”形腿、“O”形腿，身高：女生 158cm 及以上，男生 170cm 及以上；

色盲考生不得报考化工技术类专业。

（二）报名流程

1. 报名：201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00——3 月 14 日下午 16：00 期间考生须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服务平台）进行报名，逾时不受理。

2. 考生信息确认、缴纳报名考试费和完善报名信息：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3 月 20 日下午 16:00 期间登陆学院招生网站(<http://zhaosheng.nbpt.edu.cn>) 查阅以及确认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考生信息、使用银联网上支付系统缴费 110 元和完善报名信息。

符合素质特长测评要求的考生，在完善信息时须单独填报提前招生素质特长测评申请，并在截止日期前将相关奖状、证书原件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图片要求清晰，每个上传附件的文件不超过 2M）。

3. 准考证打印：考前一周左右在学院招生网站中打印。

三、提前招生测试

（一）. 学业水平（会考）等第、技能考试成绩折算环节

1. 普通高考考生浙江省学业水平（会考）等第折算

简称学业水平等第折算，根据考生报考专业以语文、数学、外语加两门专业选择科目的等第折算成绩，专业选择科目表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选择科目
1	旅游管理	历史、政治
2	模具设计与制造	物理、信息技术
3	化工技术类	物理、化学
4	建筑工程技术	物理、信息技术
5	钢琴调律	历史、地理
6	市场营销	信息技术、地理

浙江省学业水平等第折算表

等第	A	B	C	P	E
----	---	---	---	---	---

折算分数	40	20	10	0	0
------	----	----	----	---	---

满分 200 分，以报名截止日期之前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服务平台提供信息为准。

2. 高职单考单招考生浙江省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折算

按限报科类的浙江省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折算，将满分成绩折算为 200 分，简称技能成绩折算。

(二). 综合素质测试环节

各专业测试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高职单考单招考生		普通高考考生
1	旅游管理		面试(含才艺)	面试(含才艺)
2	模具设计与制造	文化基础	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
3	化工技术类			体能测试
4	建筑工程技术			体能测试
5	钢琴调律		面试(含才艺)	面试(含才艺)
6	市场营销			面试
7	电子商务	文化基础		

1. 高职单考单招考生综合素质文化基础考试

(1) 测试科目：语文、数学。

(2) 测试形式：采用上机考试，各科目满分为 100 分，共 200 分。

2. 综合素质职业素养测试

综合素质职业素养测试满分 200 分，分为体能测试和面试两类。由专家组负责测试，由考评组按照评分规则评分。

(1) 体能测试项目：短跑（100 米）、立定跳远、原地推铅球（男生 5KG、女生 4KG）；

(2) 面试：主要包括专业所需特质能力要求如语言表达、反应能力等基本素质。其中钢琴调律和旅游管理专业面试包含才艺展示。

3. 综合素质测试素质特长测评

学院鼓励高中阶段具有下列比赛获奖、证书的考生报考学院提前招生，并根据下表赋分：

项目	等级	分值	备注
全国职业技能比赛	全国三等奖以上	20 分	限教育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也可报考学院免试入学。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	省级三等奖以上	15 分	限浙江省教育厅组织，且所获奖项与报考专业相关。
	地市级三等奖以上	10 分	限浙江省内各地（市）教育部组织，且所获奖项与报考专业相关。
学科竞赛	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20 分	限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外语、物理、化学、数学、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竞赛。
	省三等奖及以上	15 分	
	地（市）级三等奖或前三名及以上	10 分	
文艺比赛	地（市）级三等奖或前三名及以上	10 分	限宣传、文化、教育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且发证的个人项目。
国家等级运动员	国家二级及以上	20 分	限体育、宣传、文化和教育主管部门主办赛事，且限田径、篮球、舞龙项目。
中学生体育竞赛	地市级及以上前八名		

所有素质特长测评由学院提前招生工作组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认定。

须高中阶段且证书、奖状获得时间在学院报名截止日期之前（技能比赛可延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不累加、最高分为 20 分。

（三）. 各环节测试时间、地点

1、测试时间：

素质特长测评现场认证：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

上机考试、面试和体能测试：2016 年 4 月 16 日-17 日（周六-周日）

2、测试地点：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内

四、提前招生成绩计算和录取流程

（一）. 总分计算

每生限报一个专业，按照所报专业分别按下列方式计算总分：

1. 高职单考单招考生：

（1）钢琴调律、旅游管理专业

总分=技能成绩折算×50%+综合素质职业素养面试×40%+素质特长测评；

（2）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总分=技能成绩折算×50%+综合素质文化基础考试成绩×20%+综合素质职业素养体能测试×20% +素质特长测评。

（3）电子商务专业

总分=技能成绩折算×60%+综合素质文化基础考试成绩×30%+素质特长测评。

2. 普通高考考生：

（1）钢琴调律和旅游管理专业

总分=学业水平等第折算×50% +综合素质职业素养×40% +素质特长测评；

（2）建筑工程技术、市场营销、化工技术类和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总分=学业水平等第折算×70% +综合素质职业素养×20% +素质特长测评；

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 全部测试环节结束后，公示考生各项成绩，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考生成绩公示期满，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

按分数优先的录取方式依次确定录取状态，即招生计划数名次前的考生为拟录取，然后按计划数的 150%（有小数点的进位取整数）考生为备录（含顺序号），其余为未录取。

（四）. 5 月 7 日前学院将名单提交至省服务平台，届时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省服务平台选择录取状态，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次拟录取资格。学院一轮录取结束后，不足计划根据备录顺序递补，当计划已足额完成，或虽未完成但已无备录考生时，该专业录取工作结束。

（五）. 录取工作结束后，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学院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并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 经学院提前招生所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当年的普通高校或高职单考单招招生统一考试。

五、考试大纲

（一）. 综合素质文化基础

部分专业高职单考单招考生需测试如下内容

（1）. 测试形式：上机测试

（2）. 测试科目：语文、数学

（3）. 测试范围：浙江省高职单考单招语文、数学大纲为依据，注重基础知识及其应用。

（二）. 市场营销综合素质职业素养测试面试

全面了解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能，考察学生特质与专业的匹配程度，检测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辩论能力/说服能力、情绪稳定性、处理人际关系的技巧、非言语沟通能力(如面部表情、身体姿势、语调、语速和手势等)等各个方面的能力，以及自信程度、进取心、责任心、灵活

性、情绪控制等个性特点和行为风格。

(1). 语言表达与沟通

①普通话语音标准度

根据普通话语音标准、比较标准、欠标准和不标准等几个标准分别评定

②语言组织和语调流畅度

产品介绍和简单问答考查学生中学学习兴趣、测试学生是否具备学习该专业基本素质、测试学生抗压、应对能力。根据语言组织能力，语调，表达流畅程度等几个方面分别评定。

(2). 积极主动性

主要考察考生在缺少外力要求和监督的条件下，推动事件进展，努力实现目标的内在意愿的能力。评判标准从考生在面试环节时主动性、速度性、有效性多个方面展开。

(3). 创新思维

主要考察学生在事物的认识上，能打破常规，产生巧妙的构思和创新的思考。进而提出有见地的想法和做法。

(4). 团队意识

主要观察考生的整体观念，服从意识，兼顾能力。

(5). 形象礼仪

①身高体重比：测量身高、体重并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进行评分。

②仪表行为：仪表、行为举止，肢体表达等几个方面评定。

(三). 旅游管理综合素质职业素养测试面试（单考单招考生）

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行业发展潜能以及个人才艺等方面特质与专业的匹配程度。

(1). 语言表达与沟通

①普通话语音标准度

朗读事先抽签的文章，根据普通话语音标准、比较标准、欠标准和不标准等几个层度分别评定。

②语言组织和语调流畅度

自我介绍和突发问题处理能力：语言标准，吐字清晰、音量适中；语调亲切，语速适中。用尊称，说敬语，巧用服务应答语，热情服务处处体现。根据语言结构，逻辑通顺，服务礼仪，礼貌用语，表达流畅程度等几个方面分别评定。

(2). 仪容、仪态、仪表

①身高体重：测量身高体重，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进行评分。

②仪表及行为：面部表情、走姿，站姿，坐姿，蹲姿，鞠躬礼。

采用分组展示，并采用“侧放式”手位站姿，以抽签号为序。

(3). 才艺展示(选测)：

考生在独舞、独奏、独唱、剪纸等项目中任选一项表演，根据表演情况判定。

(四). 旅游管理综合素质职业素养测试面试（普通高考考生）

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行业发展潜能，学生特质与专业的匹配程度，检测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自我展示能力、沟通能力、应变能力、情绪管理能力以及才艺展示及个人形象等方面特质和素养。

(1). 语言表达与沟通

①普通话语音标准度

朗读事先抽签的文章，根据普通话语音标准、比较标准、欠标准和不标准等几个标准分别评定。

②家乡介绍和简单问答

考察学生语言组织及表达能力、个人兴趣爱好、学习兴趣及努力方向、讲解时的自我展示能力（包括面部表情、肢体语言、语音语调）以及应变能力。

(2). 形象与礼貌素养

①身高体重：测量身高、体重并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进行评分。

②礼貌素养：在整个面试过程中是否具备一定的礼貌规范，具体包括仪容仪表、行为举止、面部表情、礼貌用语四个方面按照符合（具备）、比较符合（比较具备）和不符合（不具备）进行评定。

(3). 才艺展示(选测)：

考生在独舞、独奏、独唱、绘画、书法、朗诵、剪纸等项目中任选一项进行表演，根据表演情况进行评定。

(五). 钢琴调律综合素质职业素养测试面试（单考单招考生）

(1). 器乐：演奏乐曲(自选)一首，乐器自备（除钢琴、古筝）。

(2). 视唱练耳测试：

1. 听辨自然音程。
2. 听辨大小三和弦原转位。
3. 听辨自然大小调音阶。

乐理问答：

1. 各种自然音程及大、小、增、减三和弦的识别与构成。
2. 各类常用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变换拍子的识别，
3. 各种正确的记谱法、常用音乐记号、术语的掌握。

(3). 才艺展示(选测):

考生在独舞、独奏、独唱、剪纸等项目中任选一项表演，根据表演情况判定。

(六). 钢琴调律综合素质职业素养测试面试（普通高考考生）

(1). 声乐：现场演唱歌曲(自选)一首。声乐按原调演（需准备伴奏谱），伴奏音源自备。

(2). 视唱练耳测试:

- a、音高模唱（旋律音程组、和声音程与和弦模唱）。
- b、旋律模唱。
- c、视唱(一个升、降号以内各调的线谱视唱或简谱视唱)。

(3). 才艺展示(选测):

考生在独舞、独奏、独唱、剪纸等项目中任选一项表演，根据表演情况判定。

(七). 综合素质职业素养测试体能测试

得分	100 米跑(S)		立定跳远(CM)		原地推铅球(M)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5KG)	女子(4KG)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100	11.5	13.3	277	226	11.2	8.8
95	11.6	13.5	275	224	10.9	8.5
90	11.7	13.7	273	222	10.6	8.2
85	11.8	13.9	271	220	10.3	7.9
80	12.0	14.2	269	218	10.0	7.6
75	12.2	14.5	267	216	9.7	7.3
70	12.4	14.9	265	214	9.3	7.0
65	12.6	15.3	263	210	8.9	6.8
60	12.8	15.7	260	206	8.5	6.5

55	13.1	16.1	257	202	8.0	6.1
50	13.4	16.5	253	198	7.5	5.7
45	13.7	16.9	248	193	7.0	5.3
40	14.0	17.3	243	188	6.5	5.0
35	14.3	17.7	238	183	6.2	4.7
30	14.6	18.1	233	178	5.9	4.4
25	15.0	18.5	228	173	5.6	4.1
20	15.4	18.9	218	163	5.3	3.8
15	15.8	19.3	208	153	5.0	3.6
10	16.2	19.7	198	143	4.5	3.4
5	16.6	20.1	188	133	4.0	3.2

六、注意事项

1. 学院招生网为学院发布提前招生事宜的官方网站，一切信息以官方网站发布为准，因考生自身原因未能及时了解学院发布信息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2. 考生承诺书采用在报名系统网上阅读并认可的形式，凡报名的考生均视作已阅读并承诺遵守各项约定。

3. 学院直接从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获取考生的（包含且不仅包含身份证号、姓名、专业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技能考试成绩等）各类信息。若考生该类信息与上级主管部门提供不一致或有异议的，应在考生信息确认期，向所属主管单位（如考生所属地区教育局高招办）提交修正申请，但学院仅在报名期限内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的结论修正。

报名截止日期之后各类信息（包含且不仅包含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技能考试成绩等）变化的，以报名截止日期之前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

考生填报的所有信息均有可能作为提前招生考试信息发布以及录取通知书邮寄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通信地址有人收信。

学院采用电子资料报名，所有考前流程均在学院提前招生网上操作，纸质材料不再邮寄。

4. 受限考生（含科类、身体健康要求等各类限制）未正确报考的责任由考生自负，主观故意、情节严重的以作弊处理。

5. 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折算为将满分折算为 200 分的方式，即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按“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div 3 \times 2$ ”方式折算。

6. 完成全部报名程序且按要求缴费的考生方可持准考证等证件参加学院提前招生选拔考试，否则不得参加。

7. 公示期内考生凭身份证号及报名时设置的密码查看本人各环节成绩。在成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在提前招生网上提交申请且须电话申请和纸质申请传真学院招生就业办。公示期满，公示的成绩为最终有效成绩。

8. 新生入学后，学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复查。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办理。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9.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6 号（节选）：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